



日期: 2011年8月10日

發給: 灣仔道、軒尼詩道、莊士敦道、摩理臣山道
受樓上吧影響的居民及業戶

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問卷

近年來，酒吧對居民造成的環境衛生、噪音滋擾及治安等影響，成為重大的民生議題。其中尤以樓上吧問題最為嚴重，而遲遲未能改善，其中一個原因應是簽發酒牌制度過時，目前的制度未能適切涵蓋現代社會發展的實況。經市民和議員持續強烈要求後，政府於本年7月15日就簽發酒牌制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，現把相關的問題撮要如下，向各位徵詢意見。

(一) 鑑於樓上吧的特別情況，是否應該更嚴格管制發牌? (請在 內)

(a) 是 (b) 否

其他意見: 發牌的機構給予發牌. 我們的意見都是多餘的。

(二) 是否保留現時刊登申請公告及諮詢程序? (請在 內)

現時的做法包括: (1)申請新酒牌的人士必須在三份(即兩份中文及一份英文), 本地報章上, 按指定尺寸及格式刊登有關其申請公告; (2)在處所附近顯眼處貼出告示; (3)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。

(a) 是 (b) 否

其他意見: 發牌的機構最清楚申請的單位可否發牌給資料又是多餘的諮詢。---

(三) 牌照有效期是否應保留目前的規定? (請在 內)

現時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, 由酒牌局決定。

(a) 是 (b) 否

其他意見: 1或2天發牌機構掌握情況, 為何要浪費時間填表. 諮詢。

(四) 持牌人是否只限於“適當人選”? (請在 內)

現時酒牌只發給“適當人選”即是自然人(個人身份), 不發給法人團體或合夥人

(a) 是 (b) 否

其他意見: 答覆如以上 ① ② ③.

(五) 牌照是否要分類? (請在 內)

目前, 本港只設有單一類酒牌。

(a) 是 (b) 否

其他意見: 答覆如以上 ① ② ③ ④.

個人資料: 按個人意願提供以下資料, 不方便可以不填寫。如果填寫也只會用於是次諮詢用途並會高度保密。

姓名: WANG MING YEE 電話: _____

地址: _____ 大廈(樓) _____ 樓/層 _____ 室

交回問卷方法:

2011.8.25

(1) 請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或之前用傳真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, 傳真: 2136 3281 或 EMAIL: liquor@fhh.gov.hk 或直接寄往: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或

(2) 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前傳真本辦事處 2519 8036 或 EMAIL: annatangky@netvigator.com 或

(3) 交由管理處, 本辦事處派人到取

資料補充: 本辦事處備有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1 年 7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, 如有需要可致電到取影印本或直接從 www.fhh.gov.hk 取得